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 
关于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 
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

法律意见书



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 
ALLBRIGHT LAW OFFICES

---

地址：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/12 层  
电话：021-20511000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传真：021-20511999  
邮编：200120

**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**  
**关于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**  
**法律意见书**

**致：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**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（以下简称“本所”）接受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委托，就公司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（以下简称“本次股东会”）的有关事宜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法》）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）的有关规定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。

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，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》和《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（试行）》等规定，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，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，对本次股东会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，核查了本所认为出具该法律意见书所需的相关文件、资料。本所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、准确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

鉴此，本所律师根据上述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、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，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：

## **一、本次股东会召集人资格及召集、召开的程序**

经核查，公司本次股东会是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的。公司已于 2026 年 5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信息披露媒体刊登《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》（以下简称“《会议通知》”），将本次股东会的召开时间、地点、审议事项、出席会议人员、登记方法等予以公告，公告刊登的日期距本次股东会的召开日期已达 20 日。

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于2026年6月16日14:00在山东省威海市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台湾路67号公司会议室召开；网络投票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进行（其中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2026年6月16日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13:00-15:00；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2026年6月16日9:15-15:00）。

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，本次股东会召集人资格合法、有效，本次股东会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 二、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人员的资格

### 1、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

经核查，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22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542,462,038股，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7.8077%。

经本所律师验证，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、股东代理人均持有出席会议的合法证明，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。

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，由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验证其身份。

### 2、列席会议的人员

除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/股东代理人外，公司董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股东会。

综上，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会出席人员资格均合法有效。

## 三、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

经本所律师审核，公司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属于公司股东会的职权范围，并且与召开本次股东会的通知公告中所列明的审议事项相一致；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未发生对通知的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。

## 四、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

按照本次股东会的议程及审议事项，本次股东会审议并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### 1、审议通过《公司董事会 2025 年度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40,718,144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.6785%；反对 1,536,694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 0.2832%，弃权 207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383%。

### 2、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40,853,844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.7035%；反对 1,483,494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 0.2734%，弃权 124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231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6,523,819 股，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2335%；反对 1,483,494 股，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5519%；弃权 124,700 股，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146%。

### 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确认公司董事 2025 年薪酬总额及确定 2026 年薪酬标准的议案》

关联股东已回避。表决结果：同意 35,674,529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80.5758%；反对 8,405,559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 18.9851%，弃权 194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4391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5,674,529 股，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0.5758%；反对 8,405,559 股，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.9851%；弃权 194,400 股，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391%。

### 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聘请公司 202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40,767,144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.6875%；反对 1,525,994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 0.2813%，弃权 168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312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6,437,119 股, 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0844%; 反对 1,525,994 股, 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6250%; 弃权 168,900 股, 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906%。

#### **5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6 年度综合授信额度及日常贷款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: 同意 524,704,015 股,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6.7264%; 反对 8,579,059 股,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 1.5815%, 弃权 9,178,964 股,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.6921%。

#### **6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: 同意 533,681,779 股,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8.3814%; 反对 8,359,759 股,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 1.5410%, 弃权 420,500 股,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776%。

#### **7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: 同意 540,611,244 股,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.6588%; 反对 1,630,694 股,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 0.3006%, 弃权 220,100 股,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406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

同意 56,281,219 股, 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8162%; 反对 1,630,694 股, 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8051%; 弃权 220,100 股, 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787%。

#### **8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决定 2026 年中期现金分红方案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: 同意 540,849,044 股,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.7026%; 反对 1,501,894 股,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 0.2768%, 弃权 111,100 股,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206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

同意 56,519,019 股, 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2252%; 反对 1,501,894 股, 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5835%; 弃权 111,100 股, 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913%。

#### **9、逐项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**

### 9.01 丁木先生

表决结果：得票数为 539,830,361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.5148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表决结果：得票数为 55,500,336 股，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4729%。

### 9.02 林小彬先生

表决结果：得票数为 530,383,138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7.7733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表决结果：得票数为 46,053,113 股，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9.2216%。

### 9.03 单国玲女士

表决结果：得票数为 530,365,129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7.7699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表决结果：得票数为 46,035,104 股，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9.1906%。

### 9.04 钟丹芳女士

表决结果：得票数为 539,265,882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.4108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表决结果：得票数为 54,935,857 股，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.5019%。

### 9.05 谷志福先生

表决结果：得票数为 539,224,194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.4031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表决结果：得票数为 54,894,169 股，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

数的 94.4301%。

#### **10、逐项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**

##### **10.01 赵磊先生**

表决结果：得票数为 539,205,705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.3997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表决结果：得票数为 54,875,680 股，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.3983%。

##### **10.02 张居忠先生**

表决结果：得票数为 539,210,819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.4006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表决结果：得票数为 54,880,794 股，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.4071%。

##### **10.03 王贞洁女士**

表决结果：得票数为 539,249,174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.4077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表决结果：得票数为 54,919,149 股，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.4731%。

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，本次股东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通过的上述决议合法有效。

## **五、结论意见**

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无正文, 为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之签署页)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
负责人:

沈国权

经办律师:

李攀峰

经办律师:

魏栋梁

2026 年 6 月 16 日